

安溪县蓝田乡人民政府文件

蓝政〔2021〕42号

关于印发《蓝田乡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有关单位：

《蓝田乡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乡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县住建局，存档。

安溪县蓝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蓝田乡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一、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办明传〔2021〕32号）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实施意见》（安政综〔2021〕59号）要求，编制《蓝田乡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乡在建（含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以及装饰装修工程、既有房屋建筑工程。

二、整合提升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管理制度。

（一）由乡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网格管理员，加强全乡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统筹推进辖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

（二）乡政府乡长担任一级网格员，每月对辖区各级网格员责任落实、房屋建筑工程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分析辖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形势，及时发现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三）乡驻村领导担任二级网格员，具体推动落实挂片区域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划细划小网格单元。

（四）各驻村干部、一名村主干担任三级网格员，督促落实房屋建筑工程有关问题的发现、报告、处置、销号闭环管理。

（五）各村角落干部担任四级网格员，对房屋建筑工程进行

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详见附件1）督促业主及参建单位落实责任，及时解决或上报突出问题。

各村对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属地在建、已投入使用房屋工程的有关问题。鼓励村调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网格协管员制度，积极发挥群众举报重要作用。（网格员名单详见附件2）

三、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应落实“一底清、二公开、三到位”工作标准。

（一）一底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到网格内房屋建筑底数清楚，房屋安全信息掌握真实、完整。

（二）二公开。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工程审批信息现场公示制度（详见附件3）；既有房屋安全隐患信息公开，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码”制度，现场公示隐患信息。

（三）三到位。巡查到位、响应到位、处置到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到违法房屋建筑工程“零增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零容忍”。

四、工作流程

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执行“问题发现、组织核实、处置报告、立案查处、协调督办、结案反馈”工作流程。

（一）问题发现

四级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乡自然资源、执法队等部门日常巡查发现；卫片航拍比对、举报热线、网上舆情、媒体曝光、视频监控等各类渠道发现。主要发现在建、既有房屋问题（详见附件4）：

1.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方面。主要发现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工程审批信息，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以及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等有关问题。

2. 既有房屋建筑方面。主要发现可能存在的结构安全隐患问题，以及隐患房屋建筑居住使用有关问题。

（二）组织核实

1.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方面。根据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信息类型、内容及样式（详见附件3），通过要求建设单位（含个人）提供、协调主管部门查询、现场比对等方法核实。

2. 既有房屋建筑方面。通过协调辖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中心技术服务组，或委托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等方式进行核实。

（三）处置报告

1.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方面。经核实属未按照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办理工程用地、规划、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的，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根据《实施意见》规定，抄报有关部门查处：

（1）属未依法办理工程用地手续的，抄报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2）属已办理工程用地手续、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抄报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属乡镇管辖权限的，报告上级网格员组织依法处置。

（3）属已办理工程用地、规划手续但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手续的，抄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查处。

（4）属未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抄报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属乡镇管辖权限的，报告上级网格员组织依法处置。

（5）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建筑立面等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抄报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

2. 既有房屋建筑方面。经核实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应落实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措施：

（1）监测预警。设置房屋安全隐患警示标志，更新录入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网格化巡查重点，抄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核查、联动处置。有条件的村可组织安装房屋智能感应监测设备。

（2）应急避险。对人员密集场所、钢结构房屋，以及经判定其它可能危及周边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房屋，应立即采取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等紧急避险措施，并责令限期拆除，彻底排除安全隐患。

（3）隐患处置。根据房屋安全隐患等级，按照《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安全隐患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泉房指综〔2020〕41号）要求，落实修缮加固、危房拆除等解危措施。

以上问题信息及处置措施，应同步报送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指挥调度。

（四）立案查处

属乡镇管辖权限的，报告上级网格员组织依法处置。不属乡镇管辖权限的，由乡政府上报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组织对违法违规的既有房屋建筑工程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同时，将相关违法违规主体查处情况进行公示，依法依规计入信用档案。根据需要，向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函告违法房屋建筑工程有关情况。

（五）协调督办

乡政府对接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对相关问题处置进行跟踪督办，协调处置疑难复杂问题。

（六）结案归档

乡政府对接处置部门，在问题处置完毕后，反馈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申请结案。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乡镇核实后，结案归档。

五、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应落实以下四项工作措施

（一）保障措施。加强乡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规范化建设，保障管理平台及房屋建筑工程巡查执法、安全鉴定、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工作专项经费，将其纳入乡财政预算。

（二）培训措施。各村、乡直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基层网格员业务培训，提升网格员的业务能力，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基层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

（三）考核措施。将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乡政府对各村年度考核管理，由乡村镇办牵头会同乡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分别对各村在城乡规划执行、“两

违”处置、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等 5 个方面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5）。

（四）奖惩措施。乡财政统对年度考核前三名的村给予正向激励。每年评选一批基层优秀网格员，对及时发现并预防房屋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处置重大隐患问题的个人予以适当奖励。对未按要求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落实惩戒措施。

六、各村要按照“一网多用”原则，结合本实施意见要求及辖区实际，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

- 附件：
1. 安溪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记录表
 2. 网格员名单
 3.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公示内容
 4. 关于巡查发现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告知函、房屋建筑工程管理责令停工、违法信息抄报、涉嫌违法违规建筑工程信息表
 5. 房屋建筑工程管理工作县对乡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1

安溪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记录表(既有)

编号:

填写日期:

房屋 基本 信息	房屋名称		土地证(证号)	
	房屋地点		规划许可证(证号)	
	设计单位		施工许可证(证号)	
	勘察单位		消防验收(证号)	
	施工单位		规划验收(证号)	
	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备案(证号)	
	产权人或使用人		联系电话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份	
	层数	地上 层、地下 层		
	现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综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办公楼、商业综合楼 <input type="checkbox"/> 餐馆、五小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星级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非星级酒店、招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托老机构场所、儿童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信仰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格员(签字)				
房屋 安全 信息	基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条形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设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正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套用农村建房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经注册建筑师结构师设计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 施工单位或农村建 筑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后未经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后曾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后经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后有安全性或可靠性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后无安全性或可靠性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上部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排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重点鉴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技术人员(签字)				

备注: 房屋基本信息由网格员填报, 房屋安全信息由技术人员协助填报。

附件 1-2

安溪县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记录表(在建)

编号:

填写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含个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含建筑工匠)		监理单位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房屋	用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
工程现状	工程占地_____m ² 、计划建筑面积_____m ² ; 已建至地上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m ² ;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封顶; 其他描述: _____。		
设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正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套用农村建房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经注册建筑师结构师设计		
未依法履行工程基建手续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工程用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 1. <input type="radio"/> 超审批用地建设; 2. <input type="radio"/> 超审批建筑面积建设; 3. <input type="radio"/> 未按审批建筑方案(风貌)建设;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_____。		
是否责令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文号: _____。	是否抄报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部门核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工程用地手续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属实		
立案查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资源规划部门立案查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农业农村部门立案查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城市管理部門立案查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立案查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乡镇人民政府立案查处		
结案归档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乡镇(街道)网格员(签字):

附件 2

安溪县蓝田乡房屋排查网格员名单

序号	村居（街道）	网格员（组别）	一级网格员		二级网格员		三级网格员		四级网格员
			乡镇主官（正职）	黄焯镇	副科及以上干部	吴金灶	驻村干部	村主干	
1	蓝田村	19.20.21.22.23.24	黄焯镇	黄焯镇	吴金灶	陈建东	徐爱华	村主干	村干部
2	蓝田村	13.14.15.16.17.18	黄焯镇	黄焯镇	吴金灶	陈建东	徐爱华		章银河
3	蓝田村	7.8.9.10.11.12	黄焯镇	黄焯镇	吴金灶	陈建东	徐水来		章川南
4	蓝田村	1.2.3.4.5.6	黄焯镇	黄焯镇	吴金灶	陈建东	徐水来		徐金树
5	蓝二村	5.6.7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新风	陈金星	徐石九		徐清山
6	蓝二村	11.12.13.14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新风	陈金星	徐石九		徐志福
7	蓝二村	1.2.3.4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新风	陈金星	徐石九		徐淑华
8	蓝二村	15.16.17.18.19.20.21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新风	陈金星	徐石九		张国度
9	蓝二村	8.9.10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新风	陈金星	徐石九		徐长水
10	蓝一村	15.16.17.18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泓澍	林钦超	徐向富		徐金海
11	蓝一村	7.8.13.14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泓澍	林钦超	徐向富		徐海龙
12	蓝一村	1.2.11.12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泓澍	林钦超	徐向富		徐银福
13	蓝一村	3.6.9.10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泓澍	林钦超	徐向富		徐取鑫
14	蓝一村	4.5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泓澍	林钦超	徐向富		占金珠
15	九礞村	上格	黄焯镇	黄焯镇	林泓澍	谢志旭	杨财丁		杨木森

16	九礫村	下格	黄炯镇	林泓澍	谢志旭	杨财丁	杨江山
17	尚忠村	7.11.12	黄炯镇	林新风	丁秋晓	张福金	张宝飞
18	尚忠村	1.2.3	黄炯镇	林新风	丁秋晓	张福金	张明宇
19	尚忠村	8.9.10	黄炯镇	林新风	丁秋晓	张福金	张双喜
20	尚忠村	4.5.6	黄炯镇	林新风	丁秋晓	张福金	张荣昌
21	尚忠村	13.14	黄炯镇	林新风	丁秋晓	张福金	张金福
22	尚忠村	17.18	黄炯镇	林新风	丁秋晓	张福金	张福金
23	尚忠村	15.16	黄炯镇	林新风	丁秋晓	张福金	徐玉黎
24	乌殊村	1.2	黄炯镇	李宝堂	刘起潮	王钦良	王金发
25	乌殊村	3.4	黄炯镇	李宝堂	刘起潮	王钦良	王钦良
26	乌殊村	5.6	黄炯镇	李宝堂	刘起潮	王钦良	林双丽
27	进德村	1.2.3.4	黄炯镇	李宝堂	吴圣堂	李荣金	李火春
28	进德村	5.6.13.14	黄炯镇	李宝堂	吴圣堂	李荣金	李清丁
29	进德村	7.8.9.10	黄炯镇	李宝堂	吴圣堂	李荣金	林中柱
30	进德村	11.12	黄炯镇	李宝堂	吴圣堂	李荣金	林溪生
31	进德村	15.16	黄炯镇	李宝堂	吴圣堂	李荣金	李尚发
32	进德村	17.18.19.20	黄炯镇	李宝堂	吴圣堂	李荣金	李荣金
33	进德村	21.22.23.24	黄炯镇	李宝堂	吴圣堂	李荣金	林进前
34	后清村	1.2	黄炯镇	林志杰	李志达	黄新礼	黄龙辉
35	后清村	3.4.5	黄炯镇	林志杰	李志达	黄新礼	黄永忠
36	后清村	6.7.8.9	黄炯镇	林志杰	李志达	黄新礼	黄台金

37	后清村	10.11.12	黄炯镇	林志杰	李志达	黄新礼	黄宝来
38	黄柏村	1.2.3.4	黄炯镇	林志杰	廖军都	颜兴良	林枝良
39	黄柏村	5.6.7	黄炯镇	林志杰	廖军都	颜兴良	林福镇
40	黄柏村	8.9	黄炯镇	林志杰	廖军都	颜兴良	颜兴良
41	黄柏村	10.11.12	黄炯镇	林志杰	廖军都	颜兴良	颜新国
42	黄柏村	13.14.15.16	黄炯镇	林志杰	廖军都	颜兴良	颜清文
43	乌土村	6.10	黄炯镇	白剑辉	吴金发	颜丁山	颜丁山
44	乌土村	5.7	黄炯镇	白剑辉	吴金发	颜丁山	颜炳荣
45	乌土村	3.4.8.9.11.12.13	黄炯镇	白剑辉	吴金发	颜丁山	颜永木
46	乌土村	1.2	黄炯镇	白剑辉	吴金发	颜丁山	颜乌婴
47	蓝东村	1-8	黄炯镇	白剑辉	谢志旭	徐朝晖	徐朝晖
48	湖坂村	1	黄炯镇	谢章法	徐石勤	江伟宾	江炳泉
49	湖坂村	2	黄炯镇	谢章法	徐石勤	江伟宾	江伟宾
50	湖坂村	3	黄炯镇	谢章法	徐石勤	江伟宾	江新丁
51	湖坂村	4	黄炯镇	谢章法	徐石勤	江伟宾	周晓菊
52	山内寨村	2	黄炯镇	谢章法	章振炎	颜志杨	颜志杨
53	山内寨村	1	黄炯镇	谢章法	章振炎	颜志杨	颜承法
54	山内寨村	3	黄炯镇	谢章法	章振炎	颜志杨	颜长流
55	益溪村	5	黄炯镇	吴金灶	陈健全	郑全业	郑秀枝
56	益溪村	1.2	黄炯镇	吴金灶	陈健全	郑全业	郑泗全
57	益溪村	3.4	黄炯镇	吴金灶	陈健全	郑全业	郑泗桂

58	益岭村	16.17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郑其英	郑清江
59	益岭村	8.9.10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郑其英	郑其英
60	益岭村	4.5.6.7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郑其英	郑文碧
61	益岭村	1.2.3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郑其英	郑中兴
62	益岭村	11.12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郑其英	陈秀治
63	益岭村	13.14.15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郑其英	郑光照
64	内春村	7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詹全春	詹全春
65	内春村	8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詹全春	詹胡玲
66	内春村	3.4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詹全春	詹文字
67	内春村	5.6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詹全春	詹建发
68	内春村	1.2	黄炯镇	刘友良	林新木	詹全春	尤小燕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公示内容

（参考模板）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层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工程主要功能或用途				
土地使用证号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含个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含建筑工匠）				
监理单位				
网格巡查员				

备注：各乡镇应参照此公示内容，结合实际制作标示红线的总平图。

关于巡查发现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告知函

(参考模板)

_____:

经巡查等渠道发现，你（单位）位于**县**乡镇**村（居）的**房屋结构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重点鉴定类型） 重大安全隐患），请及时按照《房屋安全隐患处置指导意见》（泉房指综〔2020〕41号），及时分类处置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责令停工通知书

(参考模板)

[2021] **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经通过巡查等渠道发现由你(单位)组织建设的_____工程涉嫌存在(未依法办理工程用地手续 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 其他情形: _____) 等违法违规行为。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工, 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网格员(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抄告涉嫌违法违规建筑工程信息的函 (参考模板)

_____:

现将通过巡查等渠道发现的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工程信息(详见附表)抄告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核实查处。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4

涉嫌违法违规建筑工程信息表

巡查发现单位 (盖章):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地址	建设单位 (含个人)	施工单位 (含建筑工匠)	工程规模 (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巡查发现 时工程形 象进度	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备注
							①未依法 办理工程 用地手续	②未依法 办理规划 设计审查 手续	
1									
2									
3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房屋建筑工程管理工作乡对村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指标采集牵头单位
1	城乡规划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用地、规划审批、规划验收审批合规情况。	15	乡自然资源所
2	违法占地处置	年度新增违法占地房屋建筑工程及部门联动查处,各方责任主体追究,违法房屋建筑工程“零增长”情况。	15	乡自然资源所、乡农业农村办公室
3	违法建设处置	年度新增违法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及部门联动查处,各方责任主体追究,违法房屋建筑工程“零增长”情况。	15	乡综合执法大队
4	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乡镇建立并落实宅基地建房审批制度、现场巡查和竣工验收制度情况。	15	乡农业农村办公室
5	网格化管理落实	落实辖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情况,包括方案制定、组织领导、网格划定、人员配备、保障措施,以及部门抄·告信息共享,问题发现、组织核实、处置报告、立案查处、协调督办、结案反馈工作流程落实等情况。	30	乡村镇办
6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	辖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10	
总分			100	

备注:由各指标采集单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评价内容及分值,赋分后报乡村镇办汇总。各村此项工作绩效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绩效得分=村总分/100*绩效分值。

